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077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7076A00_ATTCH1.pdf、107707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，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者，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得增加給與；如係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或退職亡故後始追贈之勳章或特殊功績，該項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者，其範圍、領受比率及順序，比照退撫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9496364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